**罪犯陆常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1号

罪犯陆常和，男， 一九九六年三月四日出生于湖南省桃源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了(2014)永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常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继续追缴被抢现金人民币1560元，返还给被害人。同日作出（2014)永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向其余三被告人继续追缴被抢现金人民币1560元，返还给被害人；判处四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102.39元。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常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陆常和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夺取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2700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陆常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4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04分，合计4758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97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55分。其中2019年3月9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情绪激动，扣5分；2019年11月28日因与他犯争吵，扣20分；2020年4月6日因争吵不听劝止，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31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8.4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.97元。

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四个月，月均消费超300元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常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